

省旅游局原局长涉贿案 昨庭审 15分钟“收场”

前律师李庄欲作辩护人 被当庭带离

□记者 雷强

6月29日上午,安徽省旅游局原局长胡学凡涉贿一案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因为律师问题,庭审15分钟后,法庭宣布休庭延期再审。据悉,因胡学凡的辩护律师未到庭,开庭时,此前准备为其代理被法院认定资格不符的前律师李庄直接走上了辩护席,随后李庄被法警制止并带离法庭。

原旅游局局长被指控受贿496万元

据安庆市检察院指控,胡学凡利用其担任黄山市徽州区委书记、黄山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黄山市委副书记、黄山市委书记、安徽省旅游局局长等职务的便利,为22家单位或个人,在旅游专项资金拨付、景区评级、工作调动等方面谋取利益。直接或通过家人非法收受或索取现金、购物卡、首饰等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96万余元。

胡学凡被指控的受贿次数多达百余次,大多与旅游业务相关,包括景区评级、旅游商品评级、旅游项目发展、旅游地产项目开发等。公诉机关认为,应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据了解,2014年3月份,安徽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对安徽省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学凡的严重违纪问题予以立案。同年7月21日,胡学凡被安庆市公安局刑事拘留。8月4日,安徽省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胡学凡进行逮捕。

前律师李庄当庭被带离法庭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6月29日上午的庭审仅仅进行了15分钟便宣布休庭。据悉,此次庭审,在法庭调查阶段便中止,公诉人甚至连起诉书都还没有宣读。

“这次庭审中止的原因是胡学凡的辩护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安庆中院相关人员告诉记者:“开庭前已经多次通知胡学凡的案件代理人,开庭通知也签收过了,但开庭前一直联系不上。”

“开庭的时候,胡学凡的辩护人没有到庭,这时候,李庄突然直接走到了审判区,来到辩护席。”安庆中院一名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当时李庄要求变更辩护人。因为在这之前他的代理要求被法院驳回了,不具备辩护人资格,所以法警就将其拦了下来。在被指定到旁听席后,李庄不断地讲话发牢骚,最后,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审判长指令法警将李庄带离了法庭。”

对于胡学凡的辩护人是何原因不到庭,安庆中院方面表示不清楚。但对该辩护人的身份,一名法院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之前的辩护律师是北京葆涵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亚童,其也是李庄的儿子。”

辩护人更换说法迷雾重重

6月29日,胡学凡庭审因辩护人问题导致休庭后,有媒体对此进行了相关报道。报道指出,李庄称,其与胡学凡夫妻自1996年认识,是十几年老友关系,“本次以朋友身份出庭,纯属友情客串,依刑法,朋友身份出庭辩护,不须经任何单位和个人批准,但阅卷和会见要经办案单位同意。”

该报道又指出,6月27日,胡学凡的妻子徐建初写了一份“保证暨委托书”,解除此前委托的胡学凡涉嫌受贿案全部辩护人,仅委托胡、徐夫妇“共同朋友”李庄,作为该案唯一辩护人。2015年1月5日,胡学凡在接受安庆市检察院讯问时表示不认识李庄,后来又写了一份“关于我与李庄关系的说明”,更正了此前的说法。这份写于5月15日的“说明”中,胡学凡称其在十几年前通过他人认识李庄,之后一直保持联系。年初被讯问时之所以表示不认识李庄,是因为他妻子已经聘请李庄作为辩护人,他担心聘请曾被判刑的李庄做辩护人是否违法。

“法院没有收到过这份‘保证暨委托书’。”安庆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看看日历就知道,6月27日是星期六,法院不上班,真的不知道徐建初的这份材料是怎么递交的。”对于李庄的辩护人身份,法院表示,经法院审查,李庄不符合担任该案辩护人要求。

具体开庭时间目前未定

据了解,在李庄的代理要求被驳回后,审判长按照法律规定询问胡学凡是否愿意自辩或由法庭指定辩护人。对此,胡学凡明确表示拒绝,同时声称将重新委托辩护人,随后审判长宣布休庭。

“我们给出了15天的时间。”安庆中院相关工作人员表示:“给15天时间是让胡学凡重新委托辩护律师。按照相关时间计算,15天时间足够了。”对于是否是15天以后就开庭,该工作人员表示,这15天仅仅是让他聘请律师的时间,“律师的委托手续办好,还要有看卷的时间,由于该案涉及的指控数额大,涉案指控次数较多,所以律师看卷的时间肯定要保证,这也是为了更好地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对于之前有媒体报道的该案将于15日后开庭,安庆中院方面明确表示,此报道不准确,具体开庭时间目前还没有定,要等胡学凡的辩护人确定后再确定具体的开庭时间,但绝对不会是15天那么短。



安徽新闻名栏目

追本溯源
探索新闻背后的故事

合肥“儿子弑父案” 被告一审获刑八年

星报讯(正言 记者 王玮伟) 父亲长期对家人施暴,儿子甄某终不堪忍受,半夜手持铁锤,将父亲杀害。该案于6月2日,在合肥市中院公开审理(本案曾报道)。

6月29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获悉,合肥市中院已作出判决。鉴于甄某有自首情节,且得到受害人近亲属谅解,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甄某犯故意杀人罪一审获刑八年。

时间回到6月2日,当天上午10点,27岁的甄某被法警押入法庭。其个子不高,1米65左右。对于检方指控,甄某承认自己用铁锤砸向父亲头部,并致父亲死亡的事实。

不过,他坚称,主观上不想致父亲死亡,只是父亲很难相处,稍有不满意,就对家人拳打脚踢。“我认为如果父亲变成植物人,家人就不会受到伤害,然后我会照顾父亲一辈子。”

检方认为,被告人小飞因家庭矛盾,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

事责任。

日前,合肥市中院已对此案作出判决。法院认为,被告人甄某因家庭矛盾,持铁锤击打被害人甄某头部,致甄某当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甄某作案后在其罪行尚未被发现时,在他人劝说下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且能如实供述其全部罪行,系自首。同时,被害人甄某长期对被告人甄某及家人实施严重的家庭暴力,经常殴打、咒骂、侮辱甄某,导致甄某精神、心理上长期压抑,根据多人的证言及部分书证证实,被告人甄某的行为具有明显过错,对案件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另,鉴于被告人甄某系自首且获得被害人近亲属谅解,被害人甄某存在明显过错等情节,决定对被告人甄某减轻处罚。

综上,根据本案的犯罪性质、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性等,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甄某犯故意杀人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中艺俄罗斯古典芭蕾舞培训中心

特邀乌兹别克斯坦国家芭蕾舞学院老师瓦迪木任教



格列尔托夫 瓦迪木

1985年毕业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芭蕾舞学院
1985年至2008年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大剧院歌剧芭蕾舞剧院工作,在剧院工作期间担任主要演员角色,《天鹅湖》《胡桃夹子》《斯巴达克》《睡美人》《唐吉珂德》《1001夜》等剧中扮演王子
1989年参加剧院出访演出到德国,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日本,土耳其,中国。
1997年参加在圣彼得堡举办的第三届玛雅芭蕾舞比赛。
1999年在乌兹别克斯坦获得国家人民演员称号。
2004年参加《Baltika》芭蕾舞比赛。
2007年国际芭蕾舞比赛《春天的塔什干》。
2008年至2012年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芭蕾舞学院任教。
2012年至今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大剧院歌剧芭蕾舞剧院,担任芭蕾舞艺术总监。



少儿芭蕾: 古典芭蕾、芭蕾足尖、
芭蕾考级、芭蕾艺考

成人芭蕾: 形体芭蕾(基础、初级、
中级、高级)

少儿中国舞、中国舞考级



瓦迪木老师在芭蕾舞剧《天鹅湖》扮演王子

上课时间:

少儿: 周六、周日上午、下午

成人: 周二、周四、周五晚(19:00-20:30)

地址: 合肥市芜湖路97号省体育中心全民健身馆

(陈家沟太极馆) 一楼省体育舞蹈培训中心

咨询电话: 135 0569 0035

0551-6286 4981

